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第四條、第七條修正 總說明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鑑於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係以夜間上課為主，其屬性特殊，對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應給予較多之生活輔導，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第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因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以夜間上課為主之特殊屬性，加強對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之生活輔導，爰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輔導教師人力配置，修正為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之班級數遞增。又為配合學年制之運作時程，上開增加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輔導教師人力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加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輔導教師人力之規定，係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為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七條)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進修學校除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校長及校務主任外，其餘員額編制規定如下：</p> <p>一、教師：每班置教師二人。</p> <p>二、輔導教師：<u>十五班以下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一班置二人；三十二班至四十七班置三人；四十八班以上置四人。</u></p> <p>三、<u>軍訓教官：依各該相關規定配置。</u></p> <p>四、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五、幹事：九班以下至多三人；十班至十五班至多五人；十六班以上至多八人。</p> <p><u>前項第一款教師、第二款輔導教師及第四款組長，</u>得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u>第三款軍訓教官，</u>得由原屬學校軍訓教官兼任；<u>第五款幹事，</u>得由原屬學校職員兼任。</p> <p>進修學校有關就業實習、總務、人事、會計等業務，得由校長指派原屬學校相關人員兼辦之。</p> <p><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第四條 進修學校除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校長及校務主任外，其餘員額編制規定如下：</p> <p>一、教師：每班置教師二人。</p> <p>二、輔導教師：每十六班以上得置輔導教師一人。</p> <p>三、<u>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u>依各該相關規定配置。</p> <p>四、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五、幹事：九班以下至多三人；十班至十五班至多五人；十六班以上至多八人。</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師員額，得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充任；第三款軍訓教官及<u>護理教師</u>之員額，得由原屬學校有關人員兼任。</p> <p>進修學校有關就業實習、總務、人事、會計等業務，得由校長指派原屬學校相關人員兼辦之。</p>	<p>一、為因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以夜間上課為主之特殊屬性，加強對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之生活輔導，經檢討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輔導人力之需求，並採納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建議，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之班級數遞增其輔導教師人力。</p> <p>二、現行護理教師業已改稱為健康與護理教師，其性質為教師，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規定即可涵括，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護理教師」之規定。</p> <p>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之教職員，除幹事外，均得由原屬學校之專任教師兼任；又其軍訓教官亦得由原屬學校軍訓教官兼任，爰修正第二項予以明定。</p> <p>四、為配合學年制之運作時程，爰增列第四項明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五、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爰</p>

		配合修正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為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	--------------------------------